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彭達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陷入困境，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扣除每月勞健保1547元，及每月支出房租、電費4000元，且每月支付聲請人之母親安養院費1萬5000元，另因聲請人之親屬支付贖金將聲請人從柬埔寨贖回臺灣，須額外支付親屬每月1萬元，故聲請人目前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又本件欠款之訴，人證物證齊全，非他造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固提出其薪資通知單、其母親游秀英之身心障礙證明、迦南精神護理之

01 家收據、保管款繳納憑單為證。惟觀之薪資通知單所示，可
02 知聲請人目前任職不老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每月實領薪資
03 為3萬1000餘元，足見聲請人現有工作能力，尚有籌措款項
04 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已難認係無資力之人。復觀之
05 迦南精神護理之家收據、保管款繳納憑單所示，可知聲請人
06 母親游秀英於114年1至3月間每月支出之費用為7150元，另
07 曾於114年2月繳納一筆1850元之保管款，足見聲請人之月薪
08 扣除前揭支出後，每月仍有2萬餘元可供繳納房租、電費或
09 其他使用。至於聲請人所稱親屬支付贖金將聲請人從柬埔寨
10 贖回臺灣，須額外支付親屬每月1萬元一節，並未提出能即
11 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尚難逕認其主張為真正。再者，本
12 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聲
13 請人名下尚有一部廠牌BMW之車輛，並有數筆之證券投資，
14 且聲請人於113年間除不老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15 外，另有宏璽企業有限公司、佑泰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所
16 得，堪認聲請人尚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本
17 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吳韻聆